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地址		戶籍： 申請修繕住宅：			
住屋情況	☐ 自有房屋 ☐ 非自有房屋(所有人：)				
應備文件	自 有 房 屋		非 自 有 房 屋		
	☐ 切結書 ☐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擬修繕部分施工前彩色照片 ☐ 估價單：須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且須加蓋店章(含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電話、地址、負責人) ☐ 建物登記謄本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擬修繕部分施工前彩色照片 ☐ 估價單：須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且須加蓋店章(含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電話、地址、負責人) ☐ 建物登記謄本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 租賃或 ☐ 借用契約書(自申請年度起簽約三年以上)。 ☐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申請修繕項目	☐ 臥室、廚房及浴廁等必要設施修繕 ☐ 供電、照明、給水、排水及防水設施修繕 ☐ 牆壁、天花板、樓梯及地板修繕 ☐ 無障礙設施修繕 ☐ 其他住宅安全相關必要設施修繕				
公所 初審意見	☐ 符合：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補助金額共計： 元 ☐ 不符合，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縣政府 審核意見	☐ 符合：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補助金額共計： 元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專員	副處長	處長

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 修繕補助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申請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符合下列資格：

- ☐ 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雲林縣，且未滿六十五歲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確實居住於申請修繕處。
- ☐ 同一住宅，三年內未曾接受本要點補助或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 ☐ 無長期安置（收容）於醫療、安（養）護機構。
- ☐ 申請修繕之住宅係合法建物。
- ☐ 申請資料無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 ☐ 本人對申請「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之相關規定均已瞭解，且完全符合申請補助之規定。

以上所載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造假，除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切 結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房屋所有權人) 所有座落於雲林縣 鎮(鄉)

村(里) 路 段 巷 號之房屋，因承租(借用)人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鈞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本人同意無條件將上開房屋提供該君修繕。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者，不需檢附切結書。